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總

說明

農村再生自民國九十九年條例通過後實施，推動至今已邁入第六個年頭，並且進入第二期中長程計畫，培根計畫實施十年，全國已有二千四百多個農村社區參與培訓，農村再生推動方向開始進行大幅度調整，改變人力培育的輔導策略，爰研擬修正草案，以利後續執行作業。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政策調整，檢討培根計畫課程總時數過於冗長，調降培訓總時數自九十二小時降為六十八小時，核心班及再生班各調降十二小時核心課程。(修正規定第八、九、十點及附件一、附件二)
- 二、為增加課程彈性及多元性，針對社區問題及在地特色，規劃更符合社區發展需求的課程，爰增加自選課程項目並放寬自選課程之選課限制。(修正規定第八、十點及附件二)
- 三、關懷班可併班上課，惟其開班人數需達四十人以上，考量偏遠地區如原住民及離島社區，因地理因素不易併班集中上課，爰增訂社區學員達級距規定人數者，得獨立開班。(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配合農村再生政策農村再生人力培育機制調整，原專員班輔導課程僅限培根社區參訓，調整為擴大一般民眾及農村社區均可參與之增能培訓，增加農村再生人力培育之專業度及廣度。(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五、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將針對補助農村社區僱工購料刪除，爰一併將第十六點第(五)項刪除。(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六、考量有效適用及對應實際執行情況，爰修正社區觀摩研習超過四十人最高補助五萬元整。(修正附件一)
- 七、考量社區完成四階段之證書上印有所有學員之個人資料(姓

名、年次、身分證字號)，若未妥善保存恐造成個資外洩問題，未來不再核發社區結訓證書，改以證明公文取代。(修正附件二)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課程內容及檢核方式：</p> <p>(一)關懷班：</p> <p>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p> <p><u>2. 檢核點：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u></p> <p>(二)進階班：</p> <p>1. 核心課程：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p> <p><u>2. 檢核點：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觀摩研習心得。</u></p> <p>(三)核心班：</p> <p>1. 核心課程：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社區計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p> <p><u>2. 檢核點：完成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土地分區及設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u></p> <p>(四)再生班：</p> <p>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p> <p><u>2. 檢核點：完成模擬社區會議</u></p>	<p>八、課程內容及檢核方式：</p> <p>(一)關懷班：</p> <p>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及相關法規介紹。</p> <p><u>2. 自選課程：農村發展案例分享、初步社區議題工作坊、農村社區產業概念。</u></p> <p>3. 檢核點：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p> <p>(二)進階班：</p> <p>1. 核心課程：社區資源調查與社區地圖製作、農村發展課題與對策或農村優劣勢分析、農村營造經驗觀摩研習、<u>社區組織運作實務與討論。</u></p> <p><u>2. 自選課程：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認識社區防災、農村文史資料紀錄、氣候變遷與低碳社區、農村營造操作技巧與方法、生態社區概念與實務、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農村社區產業盤點、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u></p> <p>3. 檢核點：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觀摩研習心得。</p> <p>(三)核心班：</p> <p>1. 核心課程：社區願景分析及具體行動方案規劃、社區計</p>	<p>一、農村再生進入第二其中長程計畫，已超過二千四百個農村社區參與培根計畫，依主委指示培根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須轉型增加課程彈性，強化農村人才培訓。爰調整培根計畫總培訓時數自九十二小時降為六十八小時，核心班及再生班各減少十二小時，另調降核心課程比例，增加自選課程之選項，並放寬各階段選課限制，以提高培根計畫課程之彈性及多元性。</p> <p>二、增訂第五款，其他款次順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p> <p><u>(五)自選課程詳如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經社區與輔導團隊共同討論後，依各階段規定時數開設。</u></p> <p><u>(六)前五款課程內容得以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但課程內容得依社區需求及特性擬定。</u></p> <p><u>(七)觀摩研習課程：進階班培訓社區實地參訪觀摩績優社區或指標性單位。</u></p> <p><u>(八)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u></p> <p><u>(九)培訓社區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社區經費額度如下列各目，該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詳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內容說明(如附件一)。</u></p> <p>1. 進階班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二萬元。</p> <p>2. 進階班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p> <p>3. 核心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十萬元。</p>	<p>畫實務操作討論及輔導、<u>農村再生計畫及社區公約初步討論、農村美學、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u></p> <p><u>2. 自選課程：社區防災規劃、農村社區產業活化、農村多元發展規劃、農村再生條例相關子法規介紹、低碳社區實踐方法、農村社區產業環境分析、農村社區產業特色發覺、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u></p> <p>3. 檢核點：完成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土地分區及設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p> <p>(四)再生班：</p> <p>1. 核心課程：農村再生計畫討論及修正、社區會議召開技巧實務操作、<u>社區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u></p> <p><u>2. 自選課程：農村社區產業發展願景、其他與農村再生相關之課程。</u></p> <p>3. 檢核點：完成模擬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p> <p><u>(五)前四款課程內容得以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個案討論、實務輔導或其他方式辦理，但課程內容得依社區需求及特性擬定。</u></p> <p><u>(六)觀摩研習課程：進階班培訓社區實地參訪觀摩績優社區或指標性單位。</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再生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p> <p>(八)培訓社區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社區經費額度如下列各目，該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詳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內容說明(如附件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班操作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二萬元。 2. 進階班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 3. 核心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十萬元。 <u>4. 再生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最高二十五萬元以下。</u> 	
<p>九、開課規定：</p> <p>(一)關懷班可併班上課，併班後開課人數不得少於四十人為原則，經執行機關評估當年度僅開設一班者不在此限，<u>另社區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達該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培訓之人數(詳附表)者得獨立開班。</u></p> <p>(二)除關懷班外各階段課程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至少應符合該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培訓之人</p>	<p>九、開課規定：</p> <p>(一)關懷班可併班上課，併班後開課人數不得少於四十人，經執行機關評估當年度僅開設一班者不在此限。</p> <p>(二)除關懷班外各階段課程報名後實際上課人數至少應符合該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必須完成培訓之人數<u>(詳附表)</u>，且結業人數未達提案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p> <p>(三)國家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p>	<p>原定關懷班不限定社區培訓人數可併班上課，惟不同社區併班後須達四十位學員方可開班，若社區學員人數達提案規定培訓人數，則無須併班即可開課，爰補充文字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數，且結業人數未達提案規定人數前，不得進入下一階段課程。</p> <p>(三)國家如遇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事，開課人數得由本局另定之。</p> <p>(四)完成進階班課程後，應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參加觀摩研習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p> <p>(五)核心班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參與實作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p> <p>(六)社區開班需包含本局指定(核心)課程，每一階段課程，應由轄區執行機關核可，如不符培根目標精神之課程，本局及執行機關有權利修正。</p> <p>(七)關於培根計畫開課詳細內容規定，請參照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辦理。</p> <p>(八)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之百分之七十，即暫停培訓並取消開班。</p>	<p>之情事，開課人數得由本局另定之。</p> <p>(四)完成進階班課程後，應辦理觀摩研習活動，參加觀摩研習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p> <p>(五)核心班、<u>再生班</u>培訓社區於社區內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參與實作學員不得少於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少於百分之七十者不予計入課程時數。</p> <p>(六)社區開課，需包含本局指定(核心)課程，每一階段課程，應由轄區執行機關核可，如不符培根目標精神之課程，本局及執行機關有權利修正。</p> <p>(七)關於培根計畫開課詳細內容規定，請參照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二)辦理。</p> <p>(八)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提案規定人數(詳附表)之百分之七十，即暫停培訓並取消開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課程時間：</p> <p>(一)關懷班：六小時正式課程。</p> <p>(二)進階班：二十一小時正式課程及五小時觀摩研習課程（超出五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p> <p>(三)核心班：<u>十八</u>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u>六</u>小時（超出<u>六</u>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p> <p>(四)再生班：十二小時正式課程。</p> <p>(五)核心班培訓社區現場實作輔導，每節每次課程以三小時為限（超出三小時之時數不計入課程時數）。</p>	<p>十、課程時間：</p> <p>(一)關懷班：六小時正式課程。</p> <p>(二)進階班：二十一小時正式課程及五小時觀摩研習課程（超出五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p> <p>(三)核心班：<u>二十四</u>小時正式課程及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u>十二</u>小時（超出<u>十二</u>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p> <p>(四)再生班：十二小時正式課程及<u>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十二小時(超出十二小時者，不計入課程時數)</u>。</p> <p>(五)核心班、<u>再生班</u>培訓社區現場實作輔導，每節每次課程以三小時為限（超出三小時之時數不計入課程時數）。</p>	<p>為增加培根計畫課程彈性及多元性，調整總培訓時數自九十二小時降為六十八小時，爰調降核心班正式課程六小時及實作課程六小時、刪除再生班實作課程時數十二小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農村再生<u>增能</u>訓練：</p> <p>(一)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 2. 提升對外擔任社區外部連結之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3. 協助社區培根課程之進行。 4. <u>協助農村發展與社會趨勢及國家政策結合</u>。 <p>(二)報名資格：<u>開放一般民眾、未參與培根之農村社區、培根階段社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均可參與</u>。</p> <p>(三)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依社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專業課程。</p>	<p>十五、農村再生<u>專員</u>訓練：</p> <p>(一)課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社區組織之核心幹部，強化各項實務能力。 2. 提升對外擔任社區外部連結之窗口，對內整合能力。 3. 協助社區培根課程之進行。 4. <u>農村再生計畫之研擬</u>。 <p>(二)報名資格：<u>曾參加本局或分局所辦培根計畫關懷班(含)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書者，每社區得有三至五人參加，其中需包含社區幹部至少一人，且至少一人具備電腦文書處理能力</u>。</p> <p>(三)課程內容及辦理方式：<u>計畫書寫作與提案、農村營造發展脈絡與實務、社區資源調查、相關案例分析介紹、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議題、溝通領導管理、電腦文書能力、農村再生計畫撰寫、社區財務預算規劃及編算、區域發展與結盟，或其他依社區整體發展需求之專業課程</u>。</p> <p><u>(四)開課規定：人數不限。</u></p> <p><u>(五)課程時間：至少十二小時。</u></p>	<p>為配合農村再生人力培育政策調整，擴大參與對象，爰修改專員班訓練為增能訓練，不限定報名資格，廣納農村社區及一般民眾參與，且不另定課程內容，依農村實際需求開設農村發展相關議題之訓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其它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須配合充實農村風情網等相關網站社區資訊。</p> <p>(二)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執行機關舉辦各式活動，策劃安排社區人員參加。</p> <p>(三)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執行機關或培訓小組填寫各項問卷調查。</p> <p>(四)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於結訓時上傳至農村再生歷程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始得結訓，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p> <p><u>(五)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除關懷班外各階段必須完成培訓之人數，原則採定額人數方式，依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分別依比例完成培根計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具備相關結業證明者，方有資格提農村再生計畫，各等級須完成人數如附表，認證年齡需設籍或居住當地並年滿十六歲以上者方可納入人數計算。</u></p>	<p>十六、其它注意事項：</p> <p>(一)參與培根計畫之社區，須配合充實農村風情網等相關網站社區資訊。</p> <p>(二)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執行機關舉辦各式活動，策劃安排社區人員參加。</p> <p>(三)參與培訓之社區需配合本局及執行機關或培訓小組填寫各項問卷調查。</p> <p>(四)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均有檢核點，於結訓時上傳至農村再生歷程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始得結訓，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p> <p><u>(五)社區於培訓階段，為凝聚社區共識、培養解決為題之能力，如有建立內部常態性討論及自主學習需求，並符合本局政策方向及培根精神者，本局得準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農村社區僱工購料)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六)社區研提農村再生計畫，除關懷班外各階段必須完成培訓之人數，原則採定額人數方式，依社區戶數或人口數分為A、B、C三級距，分別依比例完成培根計畫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或具備相關結業證明者，方有資格提農村再生計畫，各等級須完成人數如附表，認證年齡需設籍或居住當地並年滿十六歲以上者方可納入人數計算。</p>	<p>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將針對補助農村社區僱工購料刪除，爰一併將本點第(五)項刪除。</p>

附件一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實作課程補助內容說明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二、進階班：</p> <p>(一) 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補助二萬元。</p> <p>補助內容：包含社區共同討論所需之文具及餐費、社區地圖海報輸出及美編排版、諮詢費或指導費。</p> <p>(二) 觀摩研習：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u>超過</u>四十位學員補助最高五萬元(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此人數限，最高補助五萬元)。</p> <p>補助內容：包含遊覽車租用、團體保險費用、學員餐費、社區導覽費及雜支費用，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p> <p>觀摩研習對象：農村再生重點農村社區、經典農漁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建築示範基地、農業試驗單位、學術研究機構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等地區，研習農村再生活化建設之規劃及營造、農村社區生活文化、農業產銷技術、農村社區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等。</p> <p>申請及核銷：補助總經費依據實際觀摩人數實報實銷，參與人員應投保旅行平安險(意外險最高二百萬及醫療險最高二十</p>	<p>二、進階班：</p> <p>(一) 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最高補助二萬元。</p> <p>補助內容：包含社區共同討論所需之文具及餐費、社區地圖海報輸出及美編排版、諮詢費或指導費。</p> <p>(二) 觀摩研習：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七十位學員補助最高五萬元(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此人數限，最高補助五萬元)。</p> <p>補助內容：包含遊覽車租用、團體保險費用、學員餐費、社區導覽費及雜支費用，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p> <p>觀摩研習對象：農村再生重點農村社區、經典農漁村、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綠建築示範基地、農業試驗單位、學術研究機構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等地區，研習農村再生活化建設之規劃及營造、農村社區生活文化、農業產銷技術、農村社區生態保育及水土保持等。</p> <p>申請及核銷：補助總經費依據實際觀摩人數實報實銷，參與人員應投保旅行平安險(意外險最高二百萬及醫療險最高二十</p>	<p>觀摩研習參與學員四十人以上，則補助上限為五萬元整，原文字說明易誤會需達七十人才可補助五萬元，爰修正文字說明。</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萬),其參加學員不得少於培根課程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p>	<p>萬),其參加學員不得少於培根課程上課人數之百分之七十。</p>	
<p>三、核心班：</p> <p>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最高補助十萬元。</p> <p>(一) 僱工購料實作</p> <p>原則：屬於社區行動方案議題之一，並應具備公共化、高參與度、美學概念。</p> <p>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改善及各類空間之綠美化。 2. 簡易生態環境保育措施。 3. 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特色環境營造。 4. 社區廢棄、窳陋、水泥設施之減量處理。 5. 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維護。 6. 其他(需經培訓小組及配合培根課程討論後，方可提出)。 <p>申請及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機械之租用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在地工藝品或其他裝置藝術，僅補助其材料費，不補助其採購藝術品。 3. 僱工購料不得編列講師費項目。 <p>(二) 活化活動實作</p> <p>原則：以社區為主題具公</p>	<p>三、核心班及再生班：</p> <p>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核心班最高補助十萬元；<u>再生班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u>。</p> <p>(一) 僱工購料實作</p> <p>原則：屬於社區行動方案議題之一，並應具備公共化、高參與度、美學概念。</p> <p>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改善及各類空間之綠美化。 2. 簡易生態環境保育措施。 3. 空間活化再利用及特色環境營造。 4. 社區廢棄、窳陋、水泥設施之減量處理。 5. 生態保育及環境景觀維護。 6. 其他(需經培訓小組及配合培根課程討論後，方可提出)。 <p>申請及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機械之租用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2. 在地工藝品或其他裝置藝術，僅補助其材料費，不補助其採購藝術品。 3. 僱工購料不得編列講師費項目。 <p>(二) 活化活動實作</p> <p>原則：以社區為主題具公</p>	<p>配合「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爰刪除再生班實作課程補助。</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共性、引動社區高度參與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村再生多元文化祭典活動。 2. 農村社區產業促銷宣導。 3. 策劃農村生活體驗試辦。 4. 辦理城鄉交流試辦。 5. 農村社區產業開發、設計及行銷文宣製作。 6. 社區導覽解說訓練。 7. 其他經認定有助於推動農村再生活動。 <p>申請及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村社區產業開發、設計及行銷文宣製作需加附本局圖徽。 2. 活化活動不得編列工作服及講師費項目。 3. 補助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者，以產出樣品為原則，不得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4. 農村再生多元文化祭典活動不得辦理下列性質活動，經查核有以下規定情事者，撤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民性文化或節慶活動。但具備農村文化傳承意義者，得詳敘理由評估予以補助。 (2) 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內容與表演。 (3) 炮竹、煙火等活動支出項目。 	<p>共性、引動社區高度參與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村再生多元文化祭典活動。 2. 農村社區產業促銷宣導。 3. 策劃農村生活體驗試辦。 4. 辦理城鄉交流試辦。 5. 農村社區產業開發、設計及行銷文宣製作。 6. 社區導覽解說訓練。 7. 其他經認定有助於推動農村再生活動。 <p>申請及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村社區產業開發、設計及行銷文宣製作需加附本局圖徽。 2. 活化活動不得編列工作服及講師費項目。 3. 補助社區產品包裝設計者，以產出樣品為原則，不得補助相關量產費用。 4. 農村再生多元文化祭典活動不得辦理下列性質活動，經查核有以下規定情事者，撤銷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民性文化或節慶活動。但具備農村文化傳承意義者，得詳敘理由評估予以補助。 (2) 違反善良風俗等活動內容與表演。 (3) 炮竹、煙火等活動支出項目。 	

附件二 培根計畫開課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課程階段</p> <p>(一) 課程可分成核心課程及自選課程，詳如培根計畫課目表(C-02)。</p> <p>(二) 上課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小組提供上課學員簽到，簽到表範例可參考簽到表(C-03)。 2. 培訓學員個人出席時數未達規定百分之七十，將不發予課程結訓證書。 3. 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即取消開班。 <p>(三) 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經費及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原則及經費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班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補助二萬元、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除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人數限制，最高補助五萬元外，其餘地區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u>超過四十</u>位學員補助最高五萬元) (2) 核心班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為十萬元以下。 2. 培訓小組安排觀摩研習前應輔導社區填寫補助申請書，並詳細填寫觀摩研習行程規劃，送執行機關核備。 3. 僱工購料實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於核心班操作僱工購料實作課程時，因補助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因此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須填寫申請書後，由 	<p>三、課程階段</p> <p>(一) 課程可分成核心課程及自選課程，詳如培根計畫課目表(C-02)。</p> <p>(二) 上課考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小組提供上課學員簽到，簽到表範例可參考簽到表(C-03)。 2. 培訓學員個人出席時數未達規定百分之七十，將不發予課程結訓證書。 3. 開班社區累計二堂課實際到課學員數少於完成四階段提案規定人數之百分之七十，即取消開班。 <p>(三) 操作實作課程補助經費及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原則及經費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階班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補助二萬元、觀摩研習最高補助五萬元，依據實際觀摩研習人數實報實銷(除離島及山地原住民地區不受人數限制，最高補助五萬元外，其餘地區四十位學員最高補助三萬二千元，<u>七十</u>位學員補助最高五萬元) (2) 核心班、<u>再生班</u>操作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u>分別</u>為十萬元以下<u>及二十五萬元以下</u>。 2. 培訓小組安排觀摩研習前應輔導社區填寫補助申請書，並詳細填寫觀摩研習行程規劃，送執行機關核備。 3. 僱工購料實作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於核心班、<u>再生班</u>操作僱工購料實作課程時，因補助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因此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 	<p>一、配合「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八點，一併修正培根計畫課目表(C-02)各階段之課程、並刪除專員班規定課程。</p> <p>二、因應個資法頒布實施，考量社區四階段結訓證書，包含結訓學員之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次)，若未妥善保存，恐造成個資外洩之困擾，爰修改為核發社區結訓證明公文，不再印製結訓證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培訓小組彙整成實作課程彙整表 (C-07) 送分局執行機關審查，為使僱工購料實作符合培根課程內容精神，審查會時得邀請培訓小組出席並提供意見。</p> <p>(2) 執行機關核定結果應副知本局備查，並登錄計畫管考系統。</p> <p>4. 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課程</p> <p>(1) 社區於核心班操作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時，因補助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因此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須填寫申請書後，由培訓小組彙整成實作課程彙整表 (C-07) 送執行機關審查，為使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符合培根課程內容精神，審查會時得邀請培訓小組出席並提供意見。</p> <p>(2) 執行機關核定結果應副知本局備查，並登錄計畫管考系統。</p> <p>(四) 培訓資料紀錄及核發結訓證明</p> <p>1. 培訓小組應記錄並統計各班學員上課出席情形，登載於培根管考系統。</p> <p>2. 培訓小組應隨班紀錄課程花絮，記錄後上傳至培根管考系統。</p> <p>3. 執行機關應檢視上傳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檢討相關辦理情形。</p> <p>4. 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應將其各階段課程成果上傳到農村再生歷程網 (http://ep.swcb.gov.tw/ep/Default.aspx)，並完成實作課程補助之核銷後，始得結訓，培訓小組應</p>	<p>得編列工資，須填寫申請書後，由培訓小組彙整成實作課程彙整表 (C-07) 送分局執行機關審查，為使僱工購料實作符合培根課程內容精神，審查會時得邀請培訓小組出席並提供意見。</p> <p>(2) 執行機關核定結果應副知本局備查，並登錄計畫管考系統。</p> <p>4. 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課程</p> <p>(1) 社區於核心班、<u>再生班</u>操作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課程時，因補助經費屬課程實務操作之一部分，因此社區不需自籌配合款，但不得編列工資，須填寫申請書後，由培訓小組彙整成實作課程彙整表 (C-07) 送執行機關審查，為使農村再生活化活動實作符合培根課程內容精神，審查會時得邀請培訓小組出席並提供意見。</p> <p>(2) 執行機關核定結果應副知本局備查，並登錄計畫管考系統。</p> <p>(四) 培訓資料紀錄及核發結訓證書</p> <p>1. 培訓小組應記錄並統計各班學員上課出席情形，登載於培根管考系統。</p> <p>2. 培訓小組應隨班紀錄課程花絮，記錄後上傳至培根管考系統。</p> <p>3. 執行機關應檢視上傳資料是否正確，並於召開工作會議檢討相關辦理情形。</p> <p>4. 培訓社區於各階段課程結束後，應將其各階段課程成果上傳到農村再生歷程網 (http://ep.swcb.gov.tw)</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協助輔導之。</p> <p>(1)關懷班-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p> <p>(2)進階班-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觀摩研習心得(離島地區得選修3小時「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及2小時「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取代5小時觀摩研習課程)。</p> <p>(3)核心班-完成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土地分區及設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p> <p>(4)再生班-完成模擬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p> <p>5.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培訓小組應由培根管考系統產出結訓學員名冊,送執行機關審核發送證書,證書應註明參加○年度○社區○班別結訓、農村再生圖徽、主管機關水土保持局等說明;<u>社區</u>四階段結訓名冊由執行機關審查後,送請本局<u>核發社區結訓證明</u>。</p>	<p>/ep/Default.aspx),並完成實作課程補助之核銷後,始得結訓,培訓小組應協助輔導之。</p> <p>(1)關懷班-完成社區宣言-對社區之期待(形式不拘-可以文字、詩詞、錄音、圖畫、照片等)。</p> <p>(2)進階班-社區資源調查紀錄並製作社區地圖、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觀摩研習心得(離島地區得選修3小時「農村營造概念及各項發展實務介紹」及2小時「政府資源尋找及運用」,取代5小時觀摩研習課程)。</p> <p>(3)核心班-完成僱工購料或活化活動實作課程、社區整體發展構想(含構想圖)、土地分區及設施規劃(初步構想及示意圖)</p> <p>(4)再生班-完成模擬社區會議或社區大會、討論並初擬農村再生計畫草案。</p> <p>5.各階段課程結束後,培訓小組應由培根管考系統產出結訓學員名冊,送執行機關審核發送證書,證書應註明參加○年度○社區○班別結訓、農村再生圖徽、主管機關水土保持局等說明;四階段結訓名冊由執行機關審查後,送請本局<u>製作證書</u>。</p>	